

新竹市低收入戶喪葬費用補助辦法

100年6月15日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新竹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

第四條 喪葬補助費每案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不足三萬元者，以實際支出為限。

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其他喪葬費用補助。

第五條 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應由家屬或親屬提出申請；無家屬或親屬者，由里長代辦；本府委託之福利機構收容安置之低收入戶院民由受委託福利機構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死亡三個月內，檢具第六條證明文件向死亡者戶籍所

在地區公所申請。

第六條 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死亡證明書。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可證明申請人與死者之關係）。
- 四、加蓋公司(店)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收據或統一發票。
- 五、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初審並報本府核定。

第八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並依法追究。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施行。